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被告 曾柏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2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7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以言詞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經核原告上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1時15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被告汽車)，於行經桃園市○○區○
03 ○○路00號前，因不當開啟車門之過失，致駕駛由原告承保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原告汽車)之訴外人行經上開路
05 段時碰撞受有損害，原告汽車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0
06 9,751元(其中工資及烤漆合計50,075元、零件59,676元)，
07 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減縮後聲明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我開啟車門已經15秒，我認為我的肇責只有3
10 成，另外我也想要主張抵銷，我的修車費17萬元等語，資為
11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及被告應賠償之金額
14 如何認定外，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汽(機)車險理賠申
15 請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原告汽車
16 行照、估價單、原告汽車受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
17 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上開交通事
18 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兩車有發生碰撞乙節並無
19 爭執，堪信原告之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22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
24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5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6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
27 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
28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
29 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30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31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01 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
02 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
03 段、同法第112條第5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4 (1)本院於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
05 光碟監視器檔案，勘驗內容略以：「畫面中有一台黑色自
06 用小客車(即被告汽車)直行駛至路邊，停放於路邊停車格
07 車輛，(00:52)被告汽車有人(即被告)開啟車門自駕駛
08 座下車，被告關閉車門後，(01:20)被告又再度開啟車
09 門，(01:32)該路段之外側車道有一台黑色自用小客車
10 (即原告汽車)自後方行駛，於行經被告汽車旁時(01:3
11 4)，與被告汽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

12 (2)而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原告汽車是行經該路段之外側車
13 道(即最右邊車道)，被告汽車則停駛在該路段最外側車道
14 之路邊停車格，然被告於停駛後開啟車門，依前開規定所
15 示，應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然被告於開啟車門至與原告
16 汽車發生碰撞時，時間已長達14秒鐘，且其開啟之車門顯
17 占用到車道，是被告之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有因果關
18 係，而具有過失責任甚明，惟原告汽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9 事，其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本院審酌被告開啟車
20 門後有未迅速關閉車門之不當，並審酌被告汽車車門占到
21 車道之範圍及本件被告打開車門之時間及原告汽車所能注
22 意並反應之時間，認原告過失比例為40%，被告則為60%較
23 為妥適。

24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8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之
29 修繕費用共計109,751元(其中工資及烤漆合計50,075元、零
30 件59,676元)，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
31 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原告汽車之耐用年數
0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4 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05 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復查原告汽
07 車之出廠日為104年3月，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參，迄本
08 件事務發生時點111年11月4日，已使用超過5年，是原告汽
09 車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5,97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10 示），加計前開工資及烤漆，合計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繕費用
11 為56,045元（計算式：5,970元+50,075元=56,045元）。
12 而本件原告既代位行駛權利，原告汽車負擔40%之過失比
13 例，則原告僅得再向被告請求33,627元（計算式：56,045*0.
14 6=33,627），故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7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固
18 定有明文。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9 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又同法第400條第2
20 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主張抵銷之當
21 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實自負有舉證
22 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3 查，被告固主張被告汽車亦有受損，修復金額為17萬元而主
24 張抵銷等語，然被告並非被告汽車之車主，此有被告汽車車
25 籍資料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車主
26 不是我，是公司車，後來也賣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0
27 頁反面），而被告既非被告汽車之車主，復未提出債權讓與
28 之證明，是其當無被告汽車之修復費用之請求權，故被告主
29 張抵銷之部分難認可採。

3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7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09 113年12月2日送達於被告，並由其本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
1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頁)，是被告應自送達生效翌日即11
11 3年12月3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1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2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敏翠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9,676 \times 0.369 = 22,020$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676 - 22,020 = 37,656$
05	第2年折舊值	$37,656 \times 0.369 = 13,895$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656 - 13,895 = 23,761$
07	第3年折舊值	$23,761 \times 0.369 = 8,768$
0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761 - 8,768 = 14,993$
09	第4年折舊值	$14,993 \times 0.369 = 5,532$
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993 - 5,532 = 9,461$
11	第5年折舊值	$9,461 \times 0.369 = 3,491$
1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461 - 3,491 = 5,970$